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富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翰

代 理 人 蘇敏雄律師

相 對 人 林天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414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復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

01 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387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  
02 負擔百分之80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聲請人原請求相  
04 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支出裁判費24,760  
05 元；嗣聲請人於訴訟中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1,815,000元，  
06 核算裁判費為19,018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  
07 5,742元（計算式：24,760元－19,018元＝5,742元）應由聲  
08 請人自行負擔，而相對人僅需負擔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1,81  
09 5,000元之裁判費即19,018元。又相對人就台灣區汽車修理  
10 工業同業公會鑑定部分先行墊付鑑定費用9,000元，是第一  
11 審訴訟費用共計28,018元（計算式：19,018元+9,000元＝2  
12 8,018元）。從而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訟  
13 費用22,414元（計算式：28,018元×0.8＝22,414元，元以下  
14 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5,604元（計算  
15 式：28,018元－22,414元＝5,604元）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 
16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,414元（計算式：19,018元－5,6  
17 04元＝13,414元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  
18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  
19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